

证券代码：838768

证券简称：牙科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牙科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情况概述

2023年3月1日，公司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城银行”）签订了合同编号为“HT319222646187241472”和“HT319474743881240577”《金企贷款合同》。贷款金额为1,490,000.00元，借款期限24个月；借款利率为18%/年，由董事长王铭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3年3月2日，公司与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宁银行”）签订了合同编号为“2023030214109044085”《江苏苏宁银行微商贷借款合同》。贷款金额为640,000.00元，借款期限24个月；借款利率为18%/年，由董事长王铭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3年3月3日，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深国投”）签订了合同编号为“EDXS020230303015313”《借款合同》。贷款金额为600,000.00元，借款期限24个月；借款利率为12.24%/年，由董事长王铭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3年3月29日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”）签订了合同编号为“110010715630887566”《建设银行小微“善新贷”借款合同》。贷款金额为4,400,000.00元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；借款利率为3.95%/年，由董事长王铭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因工作疏忽导致未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决策和披露程序，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向金融机构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》议案；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两名关联董事王铭辉和张丽彦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借款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借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贷款系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对于公司短期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

因公司管理层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规则理解的不到位，在上述贷款发生时，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亦未主动告知主办券商。对于由此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，公司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，对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，以期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，确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。同时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，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以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牙科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借款合同》

北京牙科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1日